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区发改投〔2020〕13号

关于太庙桥河（庙后王河-畝里孙河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太庙桥河（庙后王河-畝里孙河）项目可行性研究予以批复的报告》（滨城指〔2020〕3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、完善河网水系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系统，有利于改善区块整体生态环境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以及绿化景观、桥梁、道路、排水、照明等附属工程。河道总长度约 543 米，规划河道宽度 15 米；河道两侧规划绿化带宽 6.5 米至 30 米；新建桥梁一座，桥梁两侧各 20 米道路接线工程，马湖村临

时村道一条。

三、项目选址和用地面积

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太庙桥河，西起庙后王河，东至畝里孙河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44 平方米（具体以规划资源部门实测为准），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实施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。

四、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

该项目总投资约 97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5067 万元，征地拆迁费 3475 万元，其他费用 1158 万元。资金由区财政筹措解决。

五、其它

建设单位在下一阶段设计中要结合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。

该项目自可研批复之日起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前，应申请延期，延期不报，自动作废，项目代码：2020-330108-48-01-117396。

希接文后，抓紧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4月23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纪委、政法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
姜永柱常务副区长、屠国平常委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